2019年度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清河小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广元市利州区清河小学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广元市利州区清河小学2019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各项方针、政策，拟订学校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有关教育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支持学校的教育、教学体制改革。

2．组织学校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筹措和使用；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学生资助工作方针和政策，统筹管理片区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

3．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指导与协调，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统筹管理和协调全校社会力量办学的教育工作。

6．指导学校的依法治校、安全、综合治理、档案、保密、计划生育工作。

7．统筹管理和协调学校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

8．落实教育系统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推行和实施校长、教师聘任制。

9．抓好全校教师工作；组织实施各级各类教师资格证书制度；统筹规划学校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负责学校校长、教师的继续教育和课程改革新教材的培训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全校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做好学校人才队伍建设。

10．指导和管理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推进科研成果转化和教育兴农工作。

11．组织教育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对外宣传。

12．强化学校后勤保障、信息化建设以及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资料装备工作；做好教育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积极参加有关的教育学会、协会工作。

13．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编制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组织协调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的监督检查；指导和组织推广普通话、推行规范汉字；开展普通话培训和测试工作。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教育教学成绩稳中提升：全校非毕业班成绩均比2018年有提升，六年级学业水平检测中:科学、数学名列全区同类学校第一，语文、英语名列全区前列，综合考核名列全区同类学校第一。学校获全市义务教育质量奖。
2. 德育工作和素质教育见成效：学校开展了一月一主题活动，加强对学生的行为习惯养成教育， 2019年德育工作被市评为先进集体，同时被市评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3.教育科研有序推进：加强学科教研组建设，建立规范的集体备课制度。开展群文阅读研究。建立了学生实践活动基地。

4.教师队伍进一步加强：学校自主招娉了青年教师，加大教师培训力度，组织教师、校长参加国家、省、市、区级培训28人次，指导全体教师参加网络培训；多方协调达成东城教育集团、万达初中、北街小学等名校名师送教活动，提升了教师教育教学和科研能力。

5.深入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年”活动，持续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工作，认真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确保了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大额资金的使用更加合理合规。

6.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建立了住宿制，改装寝室、洗漱间、购置实木床，改建了食堂操作间及各功能室，添置了食堂设备设施，教室、楼道贴了地板砖，教室、寝室、围墙翻新粉水，安装了太阳能解决学生用热水，为师生创建了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

7.脱贫攻坚扎实推进：精准识别贫困户，建立困难学生台账，按时完成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及幼儿三儿资金，减免精准扶贫户学生午餐费、保险费课后服务费，全体住校生的床上用品、校服及书包、学习用品。负责5个行政村（清河村、桂花城、石青村、松柏村、天峰村）的教育扶贫宣传，核实建档立卡护学生教育资助政策的落实情况，达到片区内建档立卡护学生全面享受教育扶贫政策。

8.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全面落实安全工作“一岗双责”制，坚持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整治长效机制，加强校园安全保卫，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宣传，继续深入开展学生“平安度假”“平安回家”“全校教师暑假大走访”和暑假教师“义务巡河”活动，加强学校、社会、家庭安全网络建设，假期学生平安度假。被市评为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 二、机构设置

广元市利州区清河小学属于区教育局下属二级单位，其中成立学校工会、廉勤委、教导处、总务处、安办、少先队大队等部门。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利州区清河小学收入总计20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92万元，其他收入1.03万元。

2019年度支出合计204.8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79.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4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206.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5.92万元，占比99.5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比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占比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1.03万元，占比0.5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204.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88万元，占85.85%；项目支出29.00万元，占14.1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利州区清河小学收入总计206.9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5.92万元，其他收入1.03万元。

2019年度支出合计204.88万元，其中，教育支出179.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1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2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8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204.88万元）的99.50%。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3.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占0.00%；教育支出（类）178.47万元，占87.55%；科学技术（类）支出0.00万元，占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14万元，占8.90%；卫生健康（类）支出7.24万元，占3.55%；农林水（类）支出0.00万元，占0.00%；住房保障(类)支出0.00万元，占0.00%；其它支出（类）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203.85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20.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支出决算数为158.21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7.2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0.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7.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03.8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20.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87万元、津贴补贴8.35万元、奖金0.00万元、伙食补助费0.00万元、绩效工资23.0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7.20万元、职业年金缴费0.00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7.2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04万元、住房公积金11.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67万元、离休费0.00万元、退休费0.00万元、抚恤金0.00万元、生活补助0.00万元、助学金0.00万元、奖励金0.00万元等。  
　　商品和服务费支出60.2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0.60万元、印刷费1.08万元、咨询费0.00万元、手续费0.00万元、水费0.88万元、电费1.13万元、邮电费0.38万元、物业管理费0.00万元、差旅费6.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维修（护）费25.06万元、租赁费0.00万元、会议费0.00万元、培训费0.54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专用材料费0.00万元、劳务费11.79万元、委托业务费0.00万元、工会经费0.60万元、福利费1.8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其他交通费0.00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0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00万元，生活补助支出9.80万元、助学金支出1.20万元；资本性支出11.87万元，办公设备购置4.06万元、房屋建筑物购建支出7.81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0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数据来源财决07表，根据本部门实际支出情况罗列全部经济分类科目。）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预算,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出境事项和公务接待事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18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增长/降低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学校无公务用车，2019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

学校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0万元）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00万元。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教育系统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分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各项支出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管理目标。

存在的问题：一是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制度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缺乏系统性；二是缺乏绩效评价专业人才，系统现有评价工作人员的知识体系和业务技能还需进一步提高，以适应绩效评价工作相关要求。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管理制度建设；二是建立有效的绩效管理体系；**三是**强化绩效管理数据分析，强化绩效管理数据运用；四是强化绩效评价专业技能的培训；五是探索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的财政绩效管理，奖绩效评价逐步从事后评价延伸至事前、事中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利州区清河小学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利州区清河小学采购支出总额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利州区清河小学共有车辆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学前教育保育教育费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教育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它项目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它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户教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1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4.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6.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它普通教育（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7.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职业高中教育（项）: 反映各部门举办的职业中学、农业中学（含普通高中改制的）、半工（农）半读中学的支出或补助费

18.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高等职业教育（项）:反映经国家批准设立的高等职业大学、专科职业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它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20. 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工读学校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工读学校的支出。

21.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农村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反映教育附加费安排用于城市中小学校舍新建、改建、修缮和维护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款）其它教育附加费安排的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附加费支出。

24. 教育支出（类）其它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0.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它扶贫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指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3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5.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6.“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清河小学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能

清河小学是经利州区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在区教育局领导下的一所农村小学校。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小学学历教育，是学校的主要工作职能。

（二）机构情况

清河小学是区编制委员会命名的独立法人机构，为经费独立核算单位。

（三）人员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我校编制人数9人，年末实有在编教职工10人。退休教职工7人。小学在校学生38人，其中留守儿童6人。38人全寄宿在校。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5.92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04.8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1.部门绩效目标制定

（1）部门绩效目标充分考虑到各项资金的使用内容、范围、方向和预期效果，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

（2）部门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了细化和定量表述，具有可衡量性。

（3）绩效目标的设定经过了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

（4）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定与预算安排金额相对应，未超预算安排资金。

2.预算编制和执行

（1）部门预算报送时间严格按照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的时间及时报送部门预算。预算编制完整、准确，基础信息和科目使用准确。

（2）严格执行预算，执行中一般不调整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收支平衡，人员支出按时间表进度执行，无挪用情况，完成部门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职能职责。

（3）基本支出主要用于日常工作运转开支，包括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及其他资本性支出。人员经费的开支主要是按照区组织和人事部门审批执行，公用经费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尤其是“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指标内。接待费的报销必须附有接待公函、接待申报单、接待明细及公务卡支出小票，。

（4）按时送部门决算，决算数据真实准确、帐表一致，部门决算编制人员与供养人员系统一致。

（二）专项预算管理。

1.专项预算编制情况

各项专项预算的编制严格按照“二上二下”的程序，先由支出股室或下属学校根据年度工作目标提出当年的专项预算项目建议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后由财务股汇总编制并呈局务会批准上报区财政。根据区财政下达的年度各类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或下属学校，进一步完善专项预算方案。方案完善后，财务股统一汇总再次上报区财政。财政最终批复后，财务股将各类专项预算指标分解下达各支出股室和下属学校。

2.专项预算执行

对于上级或区本级下达的各类专项预算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执行，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压；资金拨付动向，按不同专项资金的要求执行，不准任意改变。

3.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清河小学财政专项预算支出共204.88万元，完成预算率达到**99.50%**。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相符，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合理，项目支出预算准确；组织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资金使用规范合理；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绩效评价目标实现较为理想，达到预期目的。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95.5分。

（二）存在问题

预算追加经费下达时间比较晚，造成预算执行率偏差。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完善各类项目支出的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

2.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附件2

广元市利州区清河小学

2019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项目选点

利州区清河小学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已实施7个年度（2012年开始实施），本次绩效评价期间为2019年度。

本项目主要对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追加下达地方试点县2015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提标省级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15〕10号）文件要求，按照每人每天4元标准进行补助。2019年学校受补助学生38人，全部采用食堂供餐模式。项目资金由中央、省、市、区四级财政共同分担。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和省、市相关会议精神，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制定，个性指标由财政部门制定。

被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三个一级指标、八个二级指标、十五个三级指标。

（1）一级指标：设置了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指标三个。

（2）二级指标：项目完成设置了数量目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四个，项目效益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三个，满意度指标设置社会满意度指标一个。

（3）三级指标：数量指标设置资助总数和建档立卡学生补助人数2个，质量指标设置补助人数比例和建档立卡补助人数比例指标2个；时效指标设置补助及时指标1个，成本指标设置人均补助标准指标1个，经济效益指标设置增收指标1个；社会效益设置减轻教育负担、提高健康水平和政策知晓率指标3个；可持续影响指标设置小学资助年限、初中资助年限和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32个；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学生满意度、家长满意度指标2个。

（三）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

1.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19年度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实现了学校营养改善计划学生全覆盖，项目受益学生38人，营养餐财政拨款资金19688.00元，食堂供餐率达到100%。项目目标明确、资金到位率高、资金使用规范、组织监管体系完善，项目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客观实际的要求，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

（1）必要性：该项目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地方试点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2〕21号）文件要求。改善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对加快农村教育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起了积极的作用。

（2）可行性：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制定了《广元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学校食堂财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广教发〔2016〕13号），进一步完善了食堂资金管理使用及内控的相关制度。利州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将此项工作纳入区重点民生工程，区教育局作为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部门，与各供餐学校、供货单位、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层层签订了目标责任书，明确岗位职责，层层压实责任，有效推进了营养改善计划各项工作的推进

2.项目管理

在资金使用上，各校按照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专项核算。每周公布带量食谱及核算价格，校长、教师“陪餐”费用自理。资金支出手续齐全，收支票据规范，原始凭证合规，无白条抵账、不合规凭证和大额现金支付等现象，无超范围使用或挪作他用的现象，确保了膳食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学生营养改善。用于日常运转的配套资金和食堂聘用人员工资、设备设施购置等费用部分均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保障了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所需资金的正常运转。

3.项目绩效

（1）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2019年度学校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覆盖率达到100%，食堂供餐率达到100%。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按月结算并拨付到位。区食品监督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定期抽查供餐学校食品及进货验收资料，已抽检的供餐食品质量符合要求；随机突击查看供餐单位现场，无供餐数量和品种与公示菜谱不相符的现象。

（2）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项目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性、资金使用效率、受益群体满意度等）。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学生身心健康的发展，有力支持了教育事业的发展，减轻了贫困家庭的经济负担，广大群众看到了变化，有了实实在在的“获得感”。学生营养状况改善明显，促进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从学校2019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学生调查问卷结果显示，与往年同期相比，学校学生平均身高、肺活量有所增加，学生肥胖现象有所减少，学习能力有所提高。在区委、区政府、区教育局高度重视下，学校积极开展学生行为习惯教育，学生厌食偏食现象明显改善，养成良好的就餐习惯。

通过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对学生、教师和学生家长等进行的调查反映，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政策知晓率和受益满意度达98%以上。广大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实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信任度高、认同感强，社会反响好。

三、存在主要问题

（一）营养配餐能力不足。学校地处偏远，缺乏营养配餐、科学饮食方面的指导，难以提供科学合理的营养食谱，制约了学生营养的科学化、合理化。

（二）学生饮食习惯不健康。部分学生存在偏食、挑食等不良饮食习惯，缺乏科学合理的营养膳食观念。

（三）每年除营养改善计划配套资金外，还要配备食堂建设、从业人员薪酬、食堂设施设备配备等资金，学校财政压力较大。

四、相关措施建议

（一）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营养改善计划政策措施，引导社会和家长正确认识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内涵，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树立科学的营养观念、养成健康的饮食习惯。

（二）加大学校食堂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提高学校营养配餐能力。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总表

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